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團體補助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並支持各團體推動公益、文化、教育、宗教、藝術、學術或社會服務相關活動，促進社會正向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規範團體申請補助及贊助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本辦法所稱補助對象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(一)依法立案之社會團體、法人、基金會或非營利組織。(二)各級學校及其所屬之學生社團或代表性團體。(三)其他經本寺認定，具有公益性或社會正面影響之團體。

三、補助範圍

補助項目以符合本辦法宗旨之活動為限，包含但不限於：(一)公益服務、弱勢關懷及社會福利相關活動。(二)文化、藝術、宗教、學術、教育推廣活動。(三)青年、學生、社區發展或國際交流相關計畫。(四)其他經本單位核定之專案活動。

四、補助原則

- 1、補助以專案申請、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- 2、同一申請案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應於申請時據實填報。
- 3、本寺得視年度預算、活動性質及實際效益，酌予部分補助。
- 4、補助金額及名額，得依實際審核結果調整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方式

- 1、申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前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資料應以書面提出，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- 3、將資料備妥後，請以紙本方式寄至：【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325 號】

六、申請補助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本寺團體補助申請表(請至本寺官網下載)
- 2、公文(請包含聯絡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)
- 3、活動計畫或企劃書：請附上詳細之活動計劃/企畫內容介紹此次活動之目的、主旨，活動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執行方式、活動內容及人力組織架構等。
- 4、活動經費預算表：需附上經費預算/概算表，活動經費來源，不足款項預估，是否申請公部門補助等。
- 5、檢附舉辦場地之租借證明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。
- 6、團體立案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(學校單位則免附)
- 7、其他可協助本寺瞭解社團及活動之資料。
- 8、其他經本寺指定之補充資料。

七、審查方式

1、本寺將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核：

- (一) 活動之公益性及社會影響性。
- (二)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
- (三)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(四) 團體執行能力及過往成果。

2、凡申請通過者，本寺將主動通知並進行相關之撥款作業；

凡申請未通過者，本寺不主動通知，所檢附之相關資料亦不予退件。

八、撥款與執行

1、審核通過之單位，本寺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或以電話方式通知，
請依撥款通知內容開立收據，以便辦理撥款事宜。

2、補助經核定後，申請團體應依核定內容執行計畫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3、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期程，得依個案另行通知或約定。

九. 成果

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，視情況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十、停止或追回補助

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寺得停止補助，並視情節要求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：(一)申請或執行過程中，有不實或隱匿重要事實之情形。(二)未依核定計畫內容或經費用途執行。(三)申請提出之日期已逾活動辦理日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十一、附則

1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寺解釋辦理。

2、本辦法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※若有其他疑問可撥打 02-2601-1412 分機 36)